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37006

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37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林品喬

電話：06-6377449

傳真：06-6377486

電子信箱：pclin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(特教班及資源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園二字第1100415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童工作坊活動海報一份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舉辦「鹽水區公20公園特色遊戲場—兒童工作坊活動」，訂於110年4月17日（六）假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，隨函檢附活動海報一份，敬請協助宣傳周知，並鼓勵所屬單位及鹽水區內5至12歲兒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(特教班及資源班)、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各里辦公處(惠請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轉交)、臺南市鹽水區各鄰長(惠請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協助通知)、臺南市鹽水區各發展協會(惠請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協助通知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三生規劃設計有限公司、本局公園管理科二股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